

##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八十五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一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